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扶植企業申請登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得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
- 三、申請公司應檢具「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並齊備營運計畫書及公司近一年度財務報表等相關書件，向本中心申請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四、本中心為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將設置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審查重點主要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時程規劃是否具有可行性。
- 五、審查委員會將由本中心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人組成，其中需含財經領域專長委員一位，以共同參與創新創意審查。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列席成員，為使審查委員充分瞭解申請公司具創意創新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營運規劃，申請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出席簡報並答覆審查委員詢問。審查委員須依據申請公司所準備之書面資料、簡報及答詢內容，完整填寫「創新創意評估意見書」以表達專業審查意見。
- 六、參與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必須簽署「保密協定」。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
- 七、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即為同意申請公司之申請，並由本中心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予該申請公司；若未通過審查且不服該審查結果者，得於滿三個月後提送新修正資料申請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